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

届满的公告

常务副总经理潘文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潘文章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7,000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52%。

2023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对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近日收到常务副总经理潘文章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万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潘文章先生	集中竞价	2023 年 7 月 21 日	2.3	93.23	0.0042%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文章先生	合计持有股份	10.8	0.0208%	8.5	0.01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	0.0052%	0.4	0.0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	0.0156%	8.1	0.0147%

三、其他说明

1.董事长陈刚先生于2023年9月27日出具《关于自愿不减持振华科技股票的承诺函》，具体详见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长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潘文章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